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许劲生)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许劲生，男，中国国籍。北京大学毕业，获经济学学士和硕士学位。1990年8月至1991年7月，北京牧工商总公司，办公室秘书；1991年8月至2000年6月，中国海外工程总公司，任项目经理，负责分、子公司的管理；2000年7月至2001年6月，慧聪集团，任新产品开发部副总经理，负责新产品的研究；2001年7月至2002年9月，西部证券，任北京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负责北京营业部的筹建；2002年9月至2006年6月，北京珠峰万维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负责视频会议的研发运营；2006年6月至2018年11月，北京中搜网络技术公司，任内容运营总监，负责内容运营管理；2018年12月至今，独立投资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年本人以通讯方式共出席七次董事会，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的情况，本人基于自身经济学专业及企业管理经验，对定期报告、对外投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回购及内部制度修订等议案进行了逐项审核，本人对全部议案均表示同意，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出于工作原因，未出席股东大会，会后本人认真阅读会议纪要，与其他参会董事进行沟通，充分了解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的关注点，督促公司在实际运营中参考中小投资者的建议。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专门会议的情况

1、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共参与了两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重要的对外投资及融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议案包括，对私募股权基金和全资子公司投资以及2024年申请授信额度。本人详细了解对外投资的目的、投资前景、资金来源安排，审慎评估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同时，本人基于公司的资金状况及运营需求，充分判断年度授信额度的合理性。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共参与了两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拟披露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相关议案主要包括：公司定期报告、2023 年上半年及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本人认真阅读了定期报告及内审工作报告，具体包括主要财务指标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全面分析了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同时，本人强调应不断完善内审运行机制，创新内审工作模式。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因本人于 2023 年 8 月受聘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未参与提名委员会会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因本人于 2023 年 8 月受聘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未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5、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为优化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公司组建了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本人参与了一次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会议，审议的事项为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按照治理规范的需求，综合衡量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验及沟通能力，向公司提名了新一届董事会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依据实际情况，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至 2024 年初，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就定期内审工作报告进行了充分地审议与沟通。公司内审部门为确保业务健康发展及战略目标的实施，在年度内，业务部门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同时，内审部门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以及与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作为日常工作管理的重点，进行例行审计检查。

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在所有重大事项上合理控制了各种风险，保证了公司、债权人和广大投资人的利益。

报告期至 2024 年初，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外部审计机构就 2023 年年度审计计划进行了沟通，内容覆盖年度审计的工作范围和方法、重大审计风险领域、关键审计事项等。本人了解了年度审计计划的整体安排，希望审计机构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和业务实质，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合理作出职业判断。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定期查阅互动易中公司回复的时效及与中小股东的交流内容，关注投资者日常来电来访情况，了解中小投资者的诉求及对公司的建议，督促公司重视投资者意见，在重大事项的决策及实施进程中，充分考虑投资者的意愿。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新聘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广泛查阅企业所涉行业的运营模式、发展前景及趋势，充分了解公司的业务规模、行业地位、企业经营情况，思虑企业成长路径。本人定期听取管理层关于企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的汇报，并保持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沟通，充分把握公司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会议通知时限的要求，将会议通知及内容完整的议案发给了参会的独立董事，同时，向各位独立董事提供了有效畅通的沟通渠道。

公司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企业运营情况，就各项会议议案与本人进行积极沟通，详细阐述议案的背景及具体内容，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及文件，针对本人的疑问及建议，公司能够给予快速的反馈和接纳。

（七）其他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参投资基金继续履行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包含财务信息的年度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修订公司内部制度以及选举新一届的董事会成员等提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参投关联基金的交易、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份回购等议案。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继续履行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佰奥基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交易均已披露。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均已披露。

（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该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已披露。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含财务负责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议案，相关议案已披露。

本人参与审议了关联交易、设立专门委员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报告、股份回购及内部制度修订等议案。本人详细了解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平性，明确判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行业通行的计算基数。公司持续健全会计信息质量治理架构，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公司内部控制能够满足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等原则，公司建立与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所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满足选聘制度要求。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方面，本人依据候选人的资质、工作能力，进行决策。前述事项均经过了有效审批，进行了合规披露，获得了有效执行，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要求，积极参与并完成监管部门组织安排的各项培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下一年度，本人将继续强化诚信意识，以诚立身、以信立业，最大程度地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平维护相关利益方权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许劲生

2024年4月28日